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二期(总10期)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第2期

总第10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落实2024年产业数字化转型暨“智赋百企”行动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 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园区企业用工保障的八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5号 3

关于印发《洪江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4〕8号 4

关于印发《洪江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郑立
编委：何文魁 易华 向爱民
杨春华 唐雯 郭书华
罗世昌 汪斌 黄丽娅

总编辑：黄丽娅
副总编：裴芳芳
责任编辑：蓝帅铃 杨婷 潘姿彤
蒋虹

【人事任免】

关于舒红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3号 22

关于蒋俊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4号 2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2024年产业数字化转型暨“智赋百企”行动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智赋万企”行动方案（2023—2025年）》《怀化市“智赋千企”行动推进方案》《洪江市产业数字化转型暨“智赋百企”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市2024年产业数字化转型暨“智赋百企”行动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网络强国重要论述，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市2025年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工作重点

落实我市《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推动数字技术驱动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让更多企业插上智能化翅膀，着力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业竞争力。大力推动上云、上平台，推动当地规模工业企业尽快实现工业互联网全覆

盖。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融合应用，打造一批智能制造企业、生产线（车间）和智能工位，实施一批“三化”重点项目，以示范带动推进“智赋百企”全面铺开。

三、工作目标

2024年，实施数字化转型企业2家，新增智能制造企业1家、智能制造示范车间3个，智能工位11个。完成上云企业260家、上平台企业22家。（见附件）

四、推进安排

（一）动员阶段（5月初）。怀化“智赋千企”目标任务下达后，将我市需要完成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并把目标任务下达达到相关单位。

（二）实施阶段（5月13日—10月31日）

1. 组织数字化转型培训。由工信局牵头，精心设置培训内容，组织对全市各任务单位、企业以及培育对象进行数字化转型培训，解决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的问题。

2. 开展配合活动。组织支撑服务机构开展“上云上平台和智能制造进园区、

进企业”系列活动，宣传国家、省、怀化市上云上平台和智能制造的有关政策，介绍上云上平台和智能制造的典型案例，推动上云上平台和智能制造落地生根。

3. 实施数字化改造。组织支撑服务机构和上云上平台、智能制造重点培育对象进行对接，采取企业投入、支撑服务机构让利为主、政策支持为辅的方式，实施一批数字化转型项目，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

(三) 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由工信局牵头，指导支撑服务机构和企业对照相关标准要求，准备验收资料。同时，加强与怀化市对接联系，搞好相关配合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 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各市直相关单位全面梳理“智赋百企”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工信局。市里在全面总结“智赋百企”工作的基础上，梳理出典型经验做法并向省、怀化市推荐。

五、工作要求

(一) 思想上要重视。为确保我市顺利完成三年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行动方案》及《工作通知》文件要求，明确专人负责，为企业转型当好“顾问”，做好全方位服务，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助力企业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

(二) 行动上要迅速。各任务单位、企业要立即行动起来，对照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市产业数字化工作专班将定期开展督导，密切跟踪并检查各

相关单位执行目标任务的具体进程。结果抄送至市委组织部，作为衡量各单位工作成效与执行力的重要参考指标。

(三) 成效上要明显。各相关单位务必强化宣传推广力度，树立典型案例，提升示范效应，积极动员并激励符合转型标准的企业把握机遇，有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1. 2024年企业上云上平台目标任务安排表（略）

2. 2024年企业智能制造目标任务安排表（略）

3. 2024年数字化转型目标任务表（略）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园区企业用工保障的 八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加强园区企业用工保障的八条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5日

关于加强园区企业用工保障的八条措施 (试行)

为有效解决园区企业用工问题，进一步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现就加强园区企业用工保障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员工待遇保障。人社部门会同园区不定期开展园区企业薪资调查，确保园区企业员工月收入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凡在园区企业新入职且连续在岗6个月后（含6个月）的员工一次性发放稳岗补贴3000元，调换企业就业后稳岗补贴不重复享

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高新区）

二、拓宽就业供需通道。鼓励单位（公司、乡镇、社区、村组）和个人开展常态化送工服务。对从2024年1月1日起，为园区企业成功介绍员工入职并稳岗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单位或个人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落实员工子女学位。园区企业新入职的员工，其子女可以凭借园区和所在

企业证明,申请在黔城、安江城区相关学校就近入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高新区)

四、加强员工住房保障。对在园区企业就业,且在黔城、安江城区无住房的员工,持用工企业证明可申请租赁园区公租房,夫妻双方同时在园区企业务工的,可申请单间。(责任单位:市高新区、市创投公司)

五、强化员工医疗保障。在园区设立医保定点分门诊,园区人员看门诊直接联网结算报账,在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开设园区职工就医“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医保局)

六、提供企业人才保障。加强与培训机构的合作,为员工提供培训平台,对员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员工的技能水平、就业能力。加强与职业技术学校合作

办班,为企业提供高素质员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移民事务中心、市高新区)

七、完善园区基础配套。完善园区职工之家、快递驿站、托儿所等建设,提升园区综合服务水平。园区警务室设立员工维权机构,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利。增加和优化园区公交专线,方便员工上下班通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高新区)

八、加强用工保障考核。成立园区企业用工保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人社局。将各责任单位和乡镇落实园区企业用工保障服务纳入年终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高新区)

本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一年,怀化国家农科园可参照执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洪江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洪江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3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和《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函〔2021〕44号),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以下简称便民生活圈),进一步完善我市社区商业服务功能,满足社区商业“便民、利民、惠民”需要,提升城市发展潜能,现就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发展理念,顺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需要,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宗旨,按照新老社区的不同定位,进一步调整优化社区商业业态、开展社区商业提档升级、完善便民商业设施和服务功能,培育社区商业运营主体,构建优质便捷、运营高效、管理有序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二、工作目标

打造一批网点积聚、布局合理、业态齐备、品质优良、价格实惠、服务有序的邻里街区、邻里中心和邻里社区三类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邻里街区或邻里中心即居

民出门15分钟可到达便利店、食杂店、早餐店等的社区商业,邻里社区即居民出门15分钟可到达标准化菜市场、社区超市、餐饮店、美容美发店或大型商超的社区商业。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具有类公益性或市场失灵、微利薄利的业态,可由政府协调推动解决,明确具体支持政策,采取政府出资、回购或回租、国有控股或持股方式,提供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平价或微利商品和服务的流通基础设施,在保障基本生活、稳定市场价格、应急保供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一)排摸社区商业建设现状。由商务局牵头,加强与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全市开展社区商业建设情况排摸,摸清城区新老社区商业网点、业态建设情况,根据社区商业发展成熟度进行邻里社区、邻里中心和邻里街区规划分类;充分发挥商务局对商业网点规划的指导作用,综合考虑属地居住区周边商业发展基础、规划布局、人口年龄结构、居民消费习惯等情况,逐步制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计划。

(二)完善社区商业周边业态。合理调整社区周边业态,突出“便民、利民、惠民”特点,围绕不同老旧社区,科学配

置各类业态，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在邻里中心、邻里街区服务圈，居民可享受到便利的早餐、理发、药品、再生资源回收、24小时便利店等多项快捷商业服务；在邻里社区服务圈，居民除可享受到早餐、理发等便捷服务外，还可享受美容美发、文化用品、花店、维修等商业服务。

(三) 推动社区商业提档升级。紧跟新时代居民生活消费升级新需求，以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为突破，聚焦社区商业品质提升和功能拓展，推动社区商业转型升级。在新建和成熟小区，打造社区超市，采用“超市+食材餐饮+生活APP”服务模式，构建社区居民线上消费线下体验的生活方式，发展“无现金支付”“24小时便利店”等新型服务；在老旧小区，鼓励企业在社区、楼宇设“微菜市”，开设网红店等新业态，引导品牌企业入驻，进一步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满足社区居民高品质消费需要。

(四) 强化社区商业公共服务。坚持“市场（业态）+公共服务”的规划引领，支持社区利用边角空地、闲置用房、治理改造后的房屋等可利用的空间，开展社区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建设；鼓励金融、快递、旅游、维修等商业服务项目叠加到社区便利店、超市，增加和扩大社区便利店、超市叠加的政务和公共服务种类；引入各方力量开展社区商业化改造，对社区周边路边店、宅下店的沿街进行引导改造，建成服务更加便捷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五) 培育社区商业运营主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直接参与、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设施运营。支持运营企业在约定的框架内，丰富业态，引入品牌连锁经营企业，提升商贸便民服务能力和居民消费体验；支持企业在社区养老、抚幼、医疗、家政、保洁等方面加大运营投入，探索公共服务的有效运营模式，确保持续经营；支持企业、商户与居民供需对接，增加经营品类，延伸服务功能，更好满足居民便民商贸需求。

四、实施步骤

(一) 组织动员，建立机制。2024年4月中旬前，组织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业务知识学习，初步完成主城区试点便民生活圈建设情况调查工作。

(二) 试点先行，稳步推进。2024年5月底前，筛选3个现有条件较好的社区为2024年试点社区上报怀化市商务局。2024年5月底前，召开洪江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专班专题调度会，安排布置各单位相关工作任务。

(三) 全面覆盖，巩固提升。2024年12月召开洪江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年度总结会，总结本年度的工作亮点及问题，确保2025年实现主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长负责制，成立洪江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

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黔城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领导、协调决策。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市商务局），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的主要责任分工如下：

商务局：负责牵头编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负责做好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跟踪督促、协调服务；负责大型品牌连锁企业引进，商务领域相关政策的推进、落实；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发展改革领域相关政策的制定、推进、落实。

市民政局：负责抓好社区养老、家政等家庭服务社区网点的布局及标准化建设；做好民政领域相关政策的推进、落实。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财政政策；做好相关财政资金的保障、支付和监管。

市教育局：负责督导建设完善教育培训网点，加强对教育培训网点的监管。

市卫健局：负责推动医疗养生网点建设，并加强监管；落实部门领域支持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新建社区商

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监管工作；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实行“一站式”办理、“一次性”办结，优化营商环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旧城改造与便民生活圈融合发展；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方面实行“一站式”办理、“一次性”办结，优化营商环境。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做好社区公共文体设施的建设布局和效能提升，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文化和旅游服务，推进文旅驿站建设，推动文旅智慧平台和终端进入社区，推进平台融合商业属性，集成创新。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快递末端服务进机关、学校、工厂、商圈、医院、园区、社区等，统筹加快智能快件箱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利用互联网搭建线上便民圈服务平台，实现智慧服务，满足了解商铺、地理导航、线上消费等需求。

黔城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社区基本情况摸底调研；根据审批后的专项规划、布局要求及建设标准，引导社区做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落实相关政

策。

(二) 支持品牌连锁店建设。支持本土品牌连锁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优先引进品牌连锁企业，鼓励品牌连锁企业在试点社区开设品牌连锁店，持续提升便民生活圈商业品牌化、连锁化水平，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完善门店的前置仓和配送功能，或在社区适当位置建设前置仓，推动线下线上融合、店配宅配融合、末端共同配送及店仓配一体化运营。

(三) 加强商业规划引领。要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需要的商业设施需求纳入城市规划中予以保障，加强与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商务部门对商业网点、设施的行业指导作用，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推动新建社区规划配备与住宅分离的独栋或连栋便民商业建筑，综合考虑社区板块定位、人口规模和层次、商业饱和度、发展配套等问题，规划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四)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探索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运营模式，规范一刻钟便民商业设施经营行为，打造公平公开、广泛参与、竞争有序的营商环境。要加强一刻钟便民商业设施日常管理，合理规范引导标识标牌、店招店牌，做到协调、整洁、美观，促进一刻钟便民商贸服务圈健康文明有序发展。及时总结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新模式，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通过举办现场会、媒体宣传等方式，宣传一刻钟便民商贸服务

圈的作用意义。

(五) 严格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采取信用监管、视频监控、网络举报等新型监管方式加强对市场违法行为监管；制定项目管理和验收制度，并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试点工作建设进度、财政资金使用等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洪江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洪江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1

洪江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向青松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晶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人选
成 员：杨洪海 市发改局局长
段天根 市教育局局长
李建雄 市民政局局长
陈武军 市财政局局长
蒋小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志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易 尧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毓卿 市商务局局长人选
谢世旺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杨 军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向绍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湘良 市税务局局长
粟智尚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 军 黔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市商务局302室），分管副局长胡燕萍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市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专班在2025年12月31日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洪江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制定实施方案 | 制定《洪江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 | 2024年5月底前 | 市商务局 | |
| 2 | 建立3套班子 | 建立市级工作专班 | 2024年5月底前 | 市商务局 | |
| 3 | | 建立乡镇工作专班 | 2024年5月底前 | 黔城镇人民政府 | |
| 4 | | 建立社区工作专班 | 2024年5月底前 | 黔城镇各社区 | |
| 5 | 全面实施2大任务 | 1.全面推广(2024年7月-2025年11月),我市三个社区同步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确保到2025年底,我市至少建成1个基础型、1个提升型、1个品质型社区生活圈。 | 2025年11月底前 |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 |
| 6 | | 2.总结提升(2025年12月)。深入总结我市建设工作经验和成果,打造工作亮点,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 2025年12月底前 |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 |
| 7 | 把握5项重点 | 1.提升品牌化、连锁化水平。试点便民生活圈连锁店占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总量的比重达到30%以上,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 | 2025年12月底前 | 市商务局 | |
| 8 | | 2.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在落实现有支持政策(规划、减税、降费、金融、就业、养老等)的基础上,根基市情实际,制定出台新的支持政策,形成政策合力。同时,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 | 2025年12月底前 |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 |
| 9 | | 3.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财税、信贷、就业等支持政策。在办理证照等服务中,推行服务前置,简化相关手续,释放市场活力。店铺装修和罩袍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包容审慎监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 2025年12月底前 |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0 | 把握 5项重点 | 4.引导规范经营。建立健全共商共管机制,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引导商户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加强对卫生环境和经营秩序的管理。 | 2025年12月底前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1 | | 5.注重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推广,增强企业投入建设工作,激发社会关注、参与建设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的良好氛围。 | 2025年12月底前 | 市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 |
| 12 | 打造 9个便民圈 | 打造购物便民圈(重点进行商圈打造,满足吃穿用等购物需求)。 | 2025年12月底前 | 市商务局 | |
| 13 | | 打造医疗便民圈(医院、社区服务中心(站)诊所等)。 | 2025年12月底前 | 市卫生健康局 | |
| 14 | | 打造养老便民圈(养老服务、康养保健)。 | 2025年12月底前 | 市民政局 | |
| 15 | | 打造教育便民圈(教育、培训、幼儿托管等)。 | 2025年12月底前 | 市教育局 | |
| 16 | | 打造文化便民圈(博物馆、书店、图书馆、科技馆、剧院、文化广场等)。 | 2025年12月底前 |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17 | | 打造餐饮便民圈(早餐、特色餐饮、新式饮品、茶艺、咖啡、蛋糕烘焙等)。 | 2025年12月底前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市商务局 | | | |
| 18 | 打造生活服务便民圈(洗染、美容美发、照相文印、家政服务、维修、邮政快递综合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就业信息服务等)。 | 2025年12月底前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市人社局 | | |
| 19 | 打造线上生活圈(利用互联网搭建线上便民圈服务平台,实现智慧化服务,满足群众了解商铺、地理导航、线上消费需求。) | 2025年12月底前 | 市工信局 | | |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洪江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洪江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做好我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发展变化情况，更新完善群测群防体系，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2号）、《湖南省地质灾害防御工作要求》（湘地灾办发〔2022〕

16号）和《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概况

（一）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3年，我市先后经历了8轮强降雨，期间降雨强度大、多轮降雨重叠、降雨区域集中，致灾程度高。据统计，全年共发生灾险情4起，房屋受损0间，潜在经济损失20万元。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实现年度地灾防治“零伤亡”目标。**入汛以来，全市遭遇了降雨影响，多个乡镇降雨量达到了红色预警级别，致灾风险高。面对强降雨，市自然资源部门积极与市气象部门会商研判，精准预警，市、乡镇、村组积极应对，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临灾避险转移作为第一防范措施。共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211户599人，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事件。

2. **开展转移试点，推进全市以村为单位编制转移预案，取得可推广的转移经验。**在洪江市20个乡镇194个行政村、24个社区开展地质灾害转移避险演练。结合省市县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实现住户避险转移。在总结试点工作基础上，利用1:10000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估阶段性成果，以村为单位编制转移预案。

3. **地灾预警信息发送更加精准。**主汛期，市、乡镇两级严格落实24小时“1+2+1”（即1名领导带班、2名行政人员和1名技术人员）值班制度。强降雨期间，各级值班指挥人员加密对乡镇、片（点）长的直接调度，加强对预警信息和转移指令转达乡镇后执行情况的调度，第一时间将最新预警信息通过平台直接传达至各乡镇、片（点）长及切坡建房户，做到雨下到哪里，预警信息就提前发布到哪里，险情调度就跟踪到哪里。

4. **开展“631”递进式预警，部署专业监测设备，“人防+技防”水平不断提高。**开展递进式预警，落实落细“6小时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半小时

再呼应”机制。通过专业监测设备、综合遥感技术和递进式预警，不断强化“技防”支撑，地灾隐患点监测预警设备在线率保持在95%以上。

5. **应急避险演练全覆盖。**在组织地灾在册隐患点开展避险演练的基础上，根据市防指的安排，将演练范围扩大到所有切坡建房户及临沟、临崖、临坡、临水受地灾威胁的住户。按照“市级部署、乡镇组织、村居落实”的总体要求，以自然院落为单元开展应急避险转移演练，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全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212次，参演人数7389人次。村组干部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提高，广大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6.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防灾能力，促进群众由“要我防”向“我要防”转变。**举办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培训班，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开展市、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轮训宣传212次，地灾知识科普人数7389人次，发放宣传手册及地灾知识科普书籍300余份。

二、2024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环境条件

我市地势变化较大，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和岗地分布广，地质构造复杂，红层、老地层等脆弱地质环境区域大，地表风化强烈，风化层厚度大，地质灾害易发、多发、频发。目前，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160处，按灾害种类划分：滑坡111处、崩塌9处、地面塌陷9

处、不稳定斜坡31处。按规模大小划分：中型4处、小型156处。按险情等级划分：大型1处、中型4处、小型156处。中风险以上斜坡（沟谷）单元1143处，其中高风险斜坡单元20处，中风险斜坡单元1123处。中风险以上切坡建房户7926户，其中高风险切坡建房户205户，中风险切坡建房户7721户；临坡临沟临崖临水住户29户。

（二）人类工程活动

大多数村寨房屋依山临坡切坡建设，农村切坡建房现象比较普遍，加之修路、采矿、开荒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破坏了原有地质环境平衡，在雨水作用下极易发生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目前全市处于中高风险切坡建房户有7827户，农村切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形势严峻。

（三）降水趋势预测

在全球变暖和厄尔尼诺共同影响下，预计今年气候年景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呈多发强发态势。汛期（4月至9月）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前涝后旱，涝重于旱。雨水集中期主要出现在5月中下旬、6月中旬至7月上旬，期间暴雨大暴雨诱发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和中小河流洪水风险高。雨季结束时间为7月中旬，雨季结束后高温日数偏多，大部有高温干旱发生，干旱程度较重。

根据气候模式最新预测，并综合气候背景因子分析，预计今年汛期（4~9月）前涝后旱，涝重于旱。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降水偏多，前多后少，分布不均。预计今年汛期降水1000~1050毫米，较常年同期（955.3毫米）偏多1~2成。

二是主汛期（5~7月）降水集中。雨水集中期将出现在5月中下旬、6月中旬至7月上旬。

三是盛夏（7~8月）高温日数偏多，雨季将于7月中旬结束，其后大部地区有高温干旱发生，干旱程度较重。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全市地质环境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分布，结合2024年全市降水趋势预测，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十分严峻。地质灾害相对集中发生在汛期，要加强防范农村切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短时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10—12月，降雨量逐步减小，地质灾害相对低发，要重点防范各类工程建设和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

三、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持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完善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坚决防范地质灾害群死群伤、全力避免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二）主要任务

1. 做好1:10000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项目成果的转化运用，逐步提升地质

灾害隐患早期识别水平和能力，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变化情况。对辖区内地灾隐患点、切坡建房点和风险区人居斜坡（沟谷）单元，按照要求，明确责任人，认真制定好具体的防御措施和管控对策。

2. 持续开展临坡临沟临崖建房调查，积极探索农村切坡建房风险网格化管控机制，形成符合我市实情的经验模式，为切坡建房“消除存量、管好现状、减少增量”提供经验指导。

3. 实施洪江市地质灾害“递进式”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升级市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建立精细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和临灾警报模型。

4. 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加强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网效果应用；开展好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仪器运维工作；进一步优化多要素因子致灾模型研究运用，预警预报更加精准、应急指挥更加迅捷科学，地灾风险管控体系更加完善。

5. 加强增发国债资金项目管理，实施重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突发性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作，完成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部署的隐患点核销、工程治理、排危除险各项工作指标任务。

6. 大力开展地灾防治知识宣传宣讲和应急避险演练。要覆盖所有在册隐患点受威胁户、中风险以上斜坡单元、临坡切坡建房户和临坡临沟临崖临水住户，全面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避灾意识和能力。

7. 强化科技攻关，加强防治装备建

设，扩大宣传培训范围，推广应用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8. 持续推进地质灾害“点面双控”体系建设，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四、2024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

根据2024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4—9月我市地质灾害发生频率较高，为重点防范期，需紧盯雨水集中的关键时段，注意防范极端暴雨、强对流天气等天气过程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日降雨量大于50毫米、连续3日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突发性地质灾害风险会明显增加，且具有较强的群发性，应予以高度关注。

（二）重点防范区域

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中高风险斜坡（沟谷）单元和人口密集区切坡临坡建房为本年度重点监测范围。加强地质灾害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和重点动态监测。我市现有160处地质灾害防患点，大部分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其中重点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有16处（见附件），以及重点动态监测区域：

1. 以滑坡、崩塌为主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黔城东部—双溪东部—土溪—太平中西部一带以滑坡、崩塌为主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江市中部—沅河东北部—岩垅—红岩一带、黔城中部—双溪中部一带以滑坡、崩塌、地面塌陷为主的地质灾害高

易发区；群峰—雪峰东部—铁山东部一带、熟坪东部—大崇东南部一带、托口东南部、洗马西部—洗马南部以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沙湾西部—太平东部—龙田中西部—岔头—茅渡—雪峰中西部—硃州东部—大崇西部一带以滑坡、崩塌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龙船塘—深渡—熟坪中部—大崇南部一带、托口西部—江市东南部一带以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湾溪西部—雪峰东部一带、岩垅东部—黔城西部一带、塘湾中东部—洗马西北部一带以滑坡、地面塌陷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区域。

2. 各乡镇1:10000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划定的中风险以上等级的区域。

3. 洗马乡、龙船塘乡和托口电站库区散迁移民户为地质灾害监测重点区块，主要灾害类型为滑坡、崩塌。

4. 托口电站库区两岸受水长年侵蚀，为滑坡、崩塌易发区和多发区。

5. 山体滑坡重点监测区有湾溪乡双江口村河水岭，塘湾镇陈家村羊山田组，龙船塘乡红心村4、5组，龙船塘社区3组，铁山乡铁山村燕子岩组，雪峰镇大坪社区排形组，黔城镇长坡村1组、山门村8组、严家团村王坪元组，安江镇秀洲村1—4组等。

6. 径流电站、蓄水电站、乡镇引水渠、农业灌溉渠渗水点为崩塌、滑坡的易发地段，库区蓄水引发的堤岸滑坡。

7. 切坡建房山坡坡度大于 35° ，土层大于2米，人工切坡高度大于2米，山

坡下的泉水或地下水溢出，山坡土壤含水率大于30%的区域为滑坡易发区和多发区。

8. 德坤钒厂白栗洞一带地下采场地面塌陷区域为矿山次生地质灾害易发区域。

9. 在建重点工程废渣堆场滑坡隐患。

(三) 重点防范对象、内容

重点防范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内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农村切坡建房户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区，全面加强极端强降雨新增隐患点、临坡临沟临崖临水住户、交通干线、水利水电工程、在建工程、旅游景区、矿业活动区等。

监测主要内容为隐患体变形情况、动植物异常情况、地下水变化情况、对附近居民危害情况等。

(四) 地质灾害监测方法

采取汛期巡查和常规监测相结合，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定期监测和汛期连续降雨时加密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1. 汛期巡查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每年汛期是地质灾害高发时期，市自然资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地质灾害等隐患点进行巡查，落实监测责任，责任落实到人。水利、住建、交通（公路）、教育、文旅、移民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及排查。

2. 群测群防监测

进一步健全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和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

共同参与，乡、村、组为主体的群测群防网络。对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监测责任，安排专人监测，并树立警示牌，发放地质灾害明白卡，及时掌握隐患点的动态变化，一旦发现地质灾害发生的先期征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组织群众疏散。

3. 监测设备

通过专业监测设备、综合遥感技术和递进式预警，不断强化“技防”支撑。

(五) 监测责任单位、责任人

1. 加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特别是做好人为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要坚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监测责任落实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组、群众。

2. 危及铁路、公路、水利水电、航道、通讯、大型游乐场所及景区客运等基础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设施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测。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夯实防灾工作责任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组织领导和管控机制，提升政府组织指挥能力，进一步压实党政“一把手”作为防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乡、村、点三级地质灾害防治片（点）长工作机制，网格化防范地质灾

害，激发基层前哨防灾潜力，充实群测群防体系力量，真正解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个人”的问题；交通、水利、住建、农业农村、文旅、教育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落实防灾责任。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要积极协助各地做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技术支持服务。工程建设项目要加强在建工地和基坑、高陡边坡风险管控，项目业主和承建单位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工程项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二)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原则和防治片（点）长工作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压实相关防治人员的责任。

调整洪江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舒朝友任组长，市政府办副主任汪斌、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军、应急管理局局长向爱明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洪江市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市八面山农垦场、市雪峰山国有林场、市融媒体中心、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国网洪江市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洪江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洪江市分公司、中国联通洪江市分公司为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汛前各相关单位要抓好防灾部署，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推行地质灾害险情通报制度、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督导制度、防止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监测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制定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到单位、到人。因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人民群众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的，将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加强动态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管控，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工作，动态更新隐患点台账，及时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农村切坡建房数据库，进一步摸底排查农村切坡建房数据，制定切坡建房风险管控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切坡建房和村民建房安全选址管理，有效控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切坡建房。对接好1:10000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成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转化运用，进一步摸清我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动态调整补录新增隐患点，分类分级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管控，从源头提高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掌控能力。

(四) 做好协调联动，增强快速反应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人员、队伍、物资、经费、装备等保障，及时修订发布本行政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避险预案并因地制宜开展避险演练。要盯紧看牢重点时段、重大隐患和重点地区以及切坡建房、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旦出现灾情险情，乡镇、村组等基层组织 and 责任单位要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紧急转移所有受威胁人员。

(五) 优化监测预警，有效降低灾害损失

市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完善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区域预警系统，推动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共同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要充分结合已开展的监测预警工作及已建成的群测群防体系，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等分类分级监测，推广应用普适型监测仪器装备，加强对监测数据的分析研判和预警响应，提高监测覆盖面、精准度、时效性，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人防+技防”监测预警手段和效果。

(六) 强化宣传培训，提高防灾减灾意识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政

策法规和科普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微信、QQ、微博、短视频等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预防、治理、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要及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基础知识及防灾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综合能力。

(七) 加强政策支持，有效提升防治能力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地质灾害防治所需车辆，组织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为群测群防员配备必要工具，按照规定落实群测群防员补助，提高群测群防员的工作积极性。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全年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在主汛期、台风、持续降雨、冰冻雨雪天气等重点时段，实行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要按有关要求，落实好值班场所和相关设施，保障值班人员就餐和休息等实际问题，并统筹安排好节假日和工作日晚班值班人员补休等工作。

(八) 严格监督考核，保证防治工作质量

各乡镇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强化隐患点有效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隐患存量，控制隐患增量，降低隐患风险，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完成地质灾害隐患消除率指标。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奖惩制度，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要按规定给予奖励，对防灾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重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全市2024年度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表

附件

全市2024年度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责任表

| 序号 | 隐患点、位置 | 地灾种类 | 规模面积(km ² 或体积(m ³)) | 变形情况及潜在危害 | 可能诱发因素 | 防治措施及建议 | 责任人名称 | | | 备注 |
|----|----------------|------|--|-----------------|--------|-----------|----------------------|----------------------|--|----|
| | | | | | | | 市领导 | 乡镇领导 | 村组或隐患点 | |
| 1 | 洪江市湾溪乡云峰村河水岭 | 滑坡 | 2.25 | 危及34户108人,农田50亩 | | 搬迁避让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王安安 (13574571190) | 杨文宗 (18797582322) 杨贤军 (13034870263) | |
| 2 | 洪江市黔城镇长坡村1组麻丸脚 | 滑坡 | 1 | 危及12户35人 | | 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蒋林斌 (15074515875) | 张文 (13874446643) 邓起林 (17847592703) | |
| 3 | 洪江市黔城镇山门新村8组 | 滑坡 | 34.2 | 危及4户10人 | | 搬迁避让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瞿太山 (13907454400) | 黄家友 (15869946097) 唐正江 (15907457753) | |
| 4 | 洪江市黔城镇大马村14组 | 滑坡 | 0.312 | 危及8户33人 | | 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邱玲 (13874424455) | 廖美琼 (15869919398) 邓先良 (13874504557) | |
| 5 | 洪江市黔城镇高山村1组 | 滑坡 | 3.152 | 危及4户14人 | | 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黄鋈 (15115191362) | 陈军 (13974525338) 陈延贵 (17847575413) | |
| 6 | 洪江市安江镇秀洲村1-4组 | 滑坡 | 6 | 危及4户20间6人 | | 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向小平 (13874450005) | 向长青 (13298660333) 董明有 (13874426211) | |
| 7 | 洪江市龙船塘乡龙船塘社区3组 | 滑坡 | 0.1 | 危及5户17人,乡道50余米 | | 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杨阳 (18390356999) | 杨梅英 (17873860159) 覃志阳 (13787533460) | |
| 8 | 洪江市龙船塘乡红心村4、5组 | 滑坡 | 24 | 危及16户,81人 | |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杨阳 (18390356999) | 蒋志朝 (15907457067) 蒋才球 (15111574107) | |
| 9 | 洪江市龙船塘乡龙船塘社区2组 | 滑坡 | 0.5 | 危及86人,财产150万元 | | 工程治理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杨阳 (18390356999) | 段济 (15107453072) 谢清华 (13974503396) | |
| 10 | 洪江市洗马乡老树溪村11组 | 滑坡 | 0.56 | 危及4户12间10人 | | 搬迁避让、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熊金华 (18174518387) | 易均成 (13762904106) 周龙 (19891921006) | |

| 序号 | 隐患点、位置 | 地灾种类 | 规模面积(k m ² 或体积(m ³)) | 变形情况及潜在危害 | 可能诱发因素 | 防治措施及建议 | 责任人名称 | | | 备注 |
|----|----------------|------|---|--------------|--------|---------|----------------------|----------------------|--|----|
| | | | | | | | 市领导 | 乡镇领导 | 村组或隐患点 | |
| 11 | 洪江市洗马乡洪家冲村1组 | 滑坡 | 0.6 | 危及17人,财产20万元 | | 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熊金华 (18174518387) | 易延钢 (15274552922) 易传发 (13874485019) | |
| 12 | 洪江市深渡乡上坪村2组 | 滑坡 | 0.18 | 危及14人,财产20万元 | | 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朱辞虹 (15111521905) | 蒋文友 (17398711677) 唐斌 (18107450390) | |
| 13 | 洪江市塘湾镇陈家社区羊山田组 | 滑坡 | 1.5 | 危及8户10人 | | 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易获 (13762956818) | 易凌华 (13874527698) 易传锡 (15807409295) | |
| 14 | 洪江市群峰乡木洒溪村塘几坡 | 滑坡 | 0.35 | 危及18人,财产30万元 | | 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王勇武 (13874446789) | 袁章喜 (18692569981) 廖开顺 (18390341485) | |
| 15 | 洪江市群峰乡木洒溪村双二组 | 滑坡 | 0.45 | 危及23人,财产25万元 | | 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王勇武 (13874446789) | 袁智群 (17377757706) 杨司平 (15096253419) | |
| 16 | 洪江市沅河镇黔阳坪社区6组 | 崩塌 | 0.6 | 危及25人,财产35万元 | | 群测群防 | 舒朝友 (13974537532) | 赵辉 (13974584452) | 邓元香 (18890674027) 曾光荣 (18390359021) | |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舒红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舒红建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向同娇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唐惠同志任市雪峰山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郭书华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子涵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6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俊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蒋俊龙同志任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易晓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免去伍泽民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黄超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黄丽娅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罗世昌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职务；

向孙启同志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斌同志任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夏海平同志的市宗教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张斌同志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

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黄俊清同志的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4日